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与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求实股份”、“公司”或“辅导对象”）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签署了《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向贵局报送了求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天津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民族证券已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对辅导对象完成了第一期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少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31 日

注册资本：7,738.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128334146

公司住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西路 6 号

邮编：300384

联系电话：022-58596500

传真：022-58596587

网址：<http://www.tdqs.com/>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提供智能配电网及新能源微网领域的核心技术服务及软硬件技术产品，包括咨询、设计、电力应用软件及微网系统集成等。

经营范围：城市电网、农村电网及各类小区电网规划设计；电力系统、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转让；电力专业应用软件的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与安装；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的批发与零售；房屋及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电力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电力行业工程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销售；电采暖设备、蓄热式电暖器、电采暖智能控制设备及热泵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8月15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二）辅导过程

民族证券按照签订的《辅导协议》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具体过程如下：

首先，民族证券辅导小组制定了具体的辅导计划，对求实股份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求实股份的业务运营情况、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探讨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

其次，辅导小组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等进行了讨论分析，对公司需要规范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此外，辅导机构就内控规范、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规则等内容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辅导授课。

（三）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民族证券为做好求实股份的辅导工作，由吴卫华、何进、陈璐、罗瑾、胡鸿滨、庞华强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小组，组织、参与了求实股份的辅导工作。何进任辅导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民族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民族证券邀请律师、会计师共同参加了求实股份的辅导工作。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非自然人股东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自然人股东：余贻鑫、贾宏杰、黄纯华、葛少云、肖峻
	非自然人股东代表：申刚（天津天众聚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天众聚力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天众聚能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晨（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人员）、崔茂宗（天津合盛达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委派人员）
董事	葛少云、余贻鑫、黄纯华、贾宏杰、申刚、杜加辉、漆韡、周爱民、邓文胜
监事	肖峻、江晨、谢敏、祝珊、孟博晗
高级管理人员	申刚、李小宇、刘玮、刘中胜、原伟

注：2019 年 5 月，公司董事谭秋燕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公司重新选举了杜加辉为董事人选，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集中授课

2019 年 7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公司办公室举办了集中授课，时间为 14 小时。

主要内容	辅导对象	辅导人员
科创板制度解读	全体人员	民族证券辅导小组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简介	全体人员	民族证券辅导小组
上市公司三会运作讲解	全体人员	律师
内幕交易行为介绍及案例分析	全体人员	律师
拟上市公司 IPO 财务专题培训	全体人员	会计师

除集中授课外，民族证券辅导小组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法规知识学习，帮助其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了解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准备全面及各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了整理，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通过走访公司部分客户、供应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通过实地走访并访谈公司的部分客户、供应商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商业模式、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确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异常情况。

（4）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和历史股东，了解公司历史沿革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搜集整理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简历、法人/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通过访谈深入了解各个股东的背景及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扩股的背景和对公司的影响，核查求实股份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以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个别答疑、专题会议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公司截至目前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律师、会计师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民族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六）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民族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三、本期相关事项变更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董事谭秋燕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任董事申请。2019年5月20日，辅导对象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提请杜加辉为董事人选，并经2019年6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民族证券就董事人选适格性进行相应核查，确认杜加辉具有董事任职资格。

四、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募投项目的确定和备案工作尚未完成

问题描述：公司正在对募投项目进行讨论和确定。目前募投项目准备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规划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募投项目，正在开展资料收集、内部调研、论证等工作。

针对该问题，公司采取的解决措施有：公司将尽快落实募投项目的确定和备案工作。

（二）应收账款回款问题

问题描述：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5,411.6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422.7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1,988.82 万元。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较大，2018 年末余额比 2017 年末余额上升 11,381.18 万元，随着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逐渐延长，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影响资产质量。

针对该问题，公司采取的解决措施有：①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的催款计划，督促、激励市场人员积极催收应收账款，有效的提高市场人员对应收账款回收的重视程度。②积极开拓新业务，逐步增加公司客户类别，从而分散风险。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辅导期，辅导人员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天津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协议等的有关规定、要求和约定，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努力做到勤勉尽责，履行了辅导人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使本次辅导工作取得较好的效果。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目前辅导工作的进展，下一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尽职调查和财务核查

辅导机构将继续全面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和财务核查程序，对公司独立性、财

务会计、同业竞争、公司治理、劳动用工、法律诉讼等方面仍需解决的事项，或仍需履行的尽调程序，重点跟进、解决和落实。

（二）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机构将帮助公司设计、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协助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投资效益进行分析，并向公司辅导证券监管部门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要求。

（三）督促发行人完善内控制度

继续督促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和制度建设，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为更好的完善发行人的内部监督和控制机制。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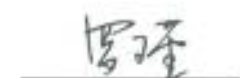
吴卫华



何进



陈璐



罗瑾



胡鸿滨



庞华强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特聘请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担任公司的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与民族证券签署了《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正式进入上市辅导期。

民族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已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与我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制定了辅导计划，并按计划完成了辅导工作。通过辅导，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现代企业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制度、股票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认识有了提高，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

辅导机构在辅导工作中，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履行了辅导义务，勤勉尽责。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内容充实，过程认真，效果明显。辅导机构如期完成阶段性辅导工作，并取得预期效果，公司对此非常满意。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

